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3、《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0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3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579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3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7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79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